

吴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川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 公告

吴府公字〔2022〕36 号

为实施湛江吴川机场安置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塘垵镇杨屋村合山、杨屋经济合作社和上圩村木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及收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权属以实地测量为准），作为吴川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拟征收土地位于湛江吴川机场西面地段，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位置示意图。

（二）权属：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塘垵镇杨屋村合山、杨屋经济合作社和上圩村木园经济合作社；涉及的国有权属单位为塘垵镇人民政府。

（三）面积：总面积 1.81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914 公顷（耕地 0.1502 公顷、林地 1.6412 公顷）、建设用 地 0.0269 公顷。

（四）用途：保障性安居工程。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湛江吴川机场安置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 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和测量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入拟征收现场，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青苗、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登记（联系人：杨靖华，联系电话：0759-5301236）。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确认。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以征地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吴川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位置示意图



吴川市2022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图例

- 省(区、市)界
- 地(市、州)界
- 县(区、市)界
- 乡(镇、街道)界
- 村界
- 图斑界
- 红线范围